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商誉内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以下简称“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资产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19,721.62万元。同时,江能集团将承接公司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债务42,929.56万元。江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尚庄煤矿全部资产且不对其负债承担责任。公司生产并总核定生产能力减少40万吨,占公司现有总核定生产能力16.59%。
- 江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2024年7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江能集团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本次相同或类似类型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能集团商谈,拟将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江能集团,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资产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19,721.62万元。同时,江能集团将承接公司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债务42,929.56万元。江能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尚庄煤矿全部资产且不对其负债承担责任。公司生产并总核定生产能力减少40万吨,占公司现有总核定生产能力的16.59%。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一是天然灾害严重。尚庄煤矿六大天然灾害内容,按照目前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双控”安全监管的不断加严,尚庄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成本可继续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地下水位严重。近江,江西省水利厅开展丰水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监测并加大水位波动管控,且总体水位下降较快,可能诱发地陷等地质灾害,并增加地质灾害防治成本,江能集团对地下水位的持续下降持谨慎态度,江能集团拟通过转让尚庄煤矿,实现资产盘活,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2024年第38号公告》规定,尚庄煤矿属于“三类”煤矿,是需要重点推进智能化改造的煤矿,由于该矿核定生产能力相对较小,智能化改造投入资金较大,改造周期较长,再投入不具备经济性。目前尚庄煤矿存在上述不确定事项,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健运营,降低经营主导权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徐保华先生、涂学华先生、涂建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将尚庄煤矿转让至江能集团是为上市公司利益的稳健运营,降低经营主导权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70198054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海航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集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力设备维修维护,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业开发、工程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维修、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流服务,系统内电力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333%,江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667%。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3,360.69	2,679,221.10
净资产	2,578,961.09	2,588,786.76
营业收入	114,399.51	62,432.74
净利润	11,807.83	21,669.83
总资产	-40,686.80	-21,583.56

(四)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江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2.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尚庄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关联交易的目的
尚庄煤矿资产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纠纷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的资信情况
尚庄煤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江西煤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24]07819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庄煤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74.04	65,610.03
净资产	64,028.04	45,998.04
营业收入	19,529.50	19,625.99
净利润	26,234.32	6,751.82
营业成本	31,296.08	9,449.66
总资产	1,820.08	-2,523.08
净资产	1,820.08	-3,323.08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评报字[2024]第01-69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尚庄煤矿具体评估数据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	2,554.25	2,565.18	7.93	0.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	63,055.78	63,144.41	68.63	0.11
非流动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	5	57,363.56	57,326.91	-6.65	-1.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	5,092.22	5,791.50	705.28	13.85
流动资产	9	1,055.44	1,461.40	405.96	38.46
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	11	65,610.03	65,666.59	76.56	0.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45,299.72	45,299.72	0.00	0.00
净资产	13	64,842.32	66,512.35	1,670.03	2.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	45,984.04	45,984.97	0.93	0.04
总资产	15	19,625.99	19,712.62	19.63	0.49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评估情况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江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确认,即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为19,721.62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19,721.62万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江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确认,与评估价值一致,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范围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范围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明细)。

2.本协议约定的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人,享有并承担标的公司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其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经江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5月31日。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以江能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721.62万元。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分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转让总价款的70%,共计人民币13,805.13万元,剩余价款在支付首次价款后两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 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等)均由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第四条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甲乙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后的人员及劳动关系、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事宜,由甲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
双方确定本次转让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及负债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1.甲方股东会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交易。
2.乙方通过相关程序同意接收本次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交易。
3.江能集团对本次转让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确认。

(二)准确转让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江西煤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24]07819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庄煤矿应付江西煤业款项42,929.56万元,经与江能集团、尚庄煤矿协商,在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生效时,江西煤业(甲方)与江能集团(乙方)、尚庄煤矿(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其所持丙方的债权债务(金额)人民币42,929.56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丙方支付该笔款项人民币42,929.56万元向乙方。

3.甲乙各方一致同意,债权转让价款在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实施完成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公司董事会议决:江能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尚庄煤矿六大天然灾害严重,灾害治理成本大,地下水位异常且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断加严,安全生产治理投入较大,由其核定生产能力相对较小,智能化改造投入资金较大,改造周期较长,再投入经济成本较高。今年1-5月尚庄煤矿已出现亏损,公司将转让具有下降降低不确定性风险,该矿转让有利于提升尚庄煤矿智能化改造进度,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或降低企业有息负债等,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尚庄煤矿转让至江能集团后,将会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江能集团将承接委托资产管理,关闭退出产权处置等方式,解决尚庄煤矿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江能集团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徐保华先生、涂学华先生、涂建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支持人将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江能集团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徐保华先生、涂学华先生、涂建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江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确认,即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为19,721.62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19,721.62万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江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确认,与评估价值一致,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尚庄煤矿转让至江能集团后,将会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江能集团将承接委托资产管理,关闭退出产权处置等方式,解决尚庄煤矿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江能集团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徐保华先生、涂学华先生、涂建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支持人将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江能集团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